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(03)824273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09 執沒 478 字第 97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478 號詐欺罪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	1	支	高○誠 花蓮縣花○市○○○街 000 號
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	1	支	徐○皓 花蓮縣吉○鄉○○街 00 號
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	1	支	莊○璇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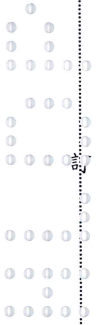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4 年度保管字第 25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

線